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育萱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4號），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驗餘淨重共計拾柒點柒陸
玖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朱育萱前於民國112年2月8日凌晨1時
許，在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前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
品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
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
處分書在卷可稽。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
（驗餘淨重共計17.769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
持有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
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
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所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新
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1 定等情，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附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2號偵查卷
03 第54頁至反面、本院卷第10頁）。

04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2包（驗前實秤毛重共18.47公克、驗
05 餘淨重共17.769公克），經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
06 限公司鑑驗結果，確均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
07 分，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000年0月0日
08 出具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報告編號：A0120號）在卷可
09 參（見新竹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692號偵查卷第34
10 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11 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
12 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
1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另用以盛裝上開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2只，以現今所採行
15 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16 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另
17 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綜上，
18 聲請人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0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賴瑩芳